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站：http://www.sdti.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股 東 常 會 用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陸怡豪	電話：(03)473-6566	
職　　稱：策略顧問	電子郵件信箱：cosmaslu@sdti.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澤輝	電話：(03)473-6566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chen@sdt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電話：	傳真：
總公司及環科廠：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03)473-6566	(03)473-5259
一　廠：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12 號	(03)483-3487	(03)483-405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林政緯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dti.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參、 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肆、 營運概況 63

一、 業務內容 6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 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柒、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回顧 114 年度，全球人工智慧(AI)浪潮全面席捲而來，也帶動台灣電子半導體等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同時全球企業也面臨因地緣政治衝突下，所帶來的對等貿易關稅壁壘、主要關鍵原物料國家的出口管制、以及持續通膨因素對成本的影響，其中因應台灣關鍵戰略原物料的取得，已提昇為國家層級議題，行政院環境部與經濟部也籌組『台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佳龍科技也是其中的一員，將徹底落實從『廢料到原料，原料到材料』的核心理念，強化台灣電子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韌性。雖然未來國際政經環境、貴金屬價格及全球景氣仍具備高度不確定性，但佳龍團隊仍會堅守各自崗位，秉持努力不懈態度共同面對內外部之挑戰。

謹將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次: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26.06%，除受貴金屬銷售價格上漲影響，另廢五金的積極去化出售也帶動非貴金屬營收的增加，營業毛利則較 113 年大幅增加 126,651 仟元，主係受惠貴金屬價格上漲及廢五金銷售毛利較高所致，也帶動營業淨損較 113 年大幅減少 117,481 仟元，加上業外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 114 年度達成財務轉正，稅後淨利金額為 56,142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4 元，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1,506,979	1,195,465
營業毛利(損)	128,238	1,587
營業(損失)	(17,189)	(134,670)
稅前淨利(損)	56,246	(163,225)
稅後淨利(損)	56,142	(163,2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1.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1,494,870	1,184,046
營業毛利(損)	122,113	5,200
營業(損失)	(9,751)	(106,331)
稅前淨利(損)	56,142	(163,225)
稅後淨利(損)	56,142	(163,2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1.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的核心價值即為循環經濟，也因此本公司在過去持續開發廢棄物回收技術及再生材料的多元應用，而在淨零碳排等全球大趨勢之下，未來也將更著重在建立低耗能、低碳排的回收製程，並且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以更環保的方式，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為因應高科技產業對高純度金屬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強化公司在半導體、光電、5G 通訊、第三代半導體等產業供應鏈中的競爭力。本年度研發目標聚焦於以下幾個方向：

1、高潔淨零件清洗技術提升：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產線升級，優化化學剝金或物理噴砂之零件清洗技術，提高工件上多層膜貴金屬鍍層之除膜回收比率；再透過精煉、提純產線提升貴金屬得料率，最後轉換為客戶所需的高純度貴金屬產品，助力企業客戶打造貴金屬全循環經濟系統。

2、5N 無碳金技術開發：

為提升佳龍競爭力滿足第三類半導體客戶需求，實現綠色貴金屬全循環經濟模式，除已開發建置 5N 金原料精煉產線，後續將加速開發 5N 低碳/無碳之高純貴金屬原料，並可轉換為電子半導體客戶所需之各項薄膜應用材料，解決以往貴金屬關鍵材料需仰賴國外進口，更可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之材料供應鏈韌性，形成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一條龍服務優勢。

3、高純度貴金屬應用材料開發：

透過創新精煉與提純技術，確保黃金純度達到 5N (99.999%) 以上，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轉換為其所需之貴金屬應用材料（如靶材/Slug/金鹽…等），以滿足半導體與高端電子元件製造的需求。

4、綠色金鹽(GPGC)之持續開發：

本公司生產之工業用金鹽，以自動化製程生產，具備高純度、不純物低及高品質的特性，滿足客戶對 5N 金鹽的需求。因應節能減碳趨勢，除使用綠電為生產設備之使用能源外，同時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使用客戶工業製程廢棄物所回收之貴金屬為原料，例：如廢料/廢棄溶液/資、通訊產品電子廢棄物，建立金鹽上下游產業的循環再利用模式。

5、廢液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

以「液態廢資源化、循環再利用系統」為目標，導入相對應的液態廢處理技術，使液態廢中的硝酸鹽氮有效降低，並研發技術回收液態廢中的氨水、銅、鎳等可再利用的資源，達到液態廢減量及再利用之目標。

6、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及處理技術開發：

持續投入回收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可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7、CLGM 綠色功能性材料之應用開發：

透過產學合作，佳龍已將廢 PCB 玻纖粉、煉鋼廠的廢爐渣及其他電子廢棄物等數種不同屬性的廢棄資源物，透過創新配方及技術，製成低碳環保的再生功能性材料，也解決了

資源回收產業的末端去化處理問題，本公司除已開發的室內外環保綠建材及低碳建築材料外，也將持續開發此材料在工業中的應用。

8、航太零件高精密清洗技術開發:

透過商業策略合作模式之下，佳龍跨入航太零件高精密清洗領域，並已通過 AS9100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因航太零件通常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要求，在航空與航太產業中極為重要，佳龍在策略合作模式導入航太清洗相關技術，使得清洗技術全方位技術整合。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升的堅持，妥善回收處理各類廢棄物，同時以『從搖籃到搖籃』的循環再利用為主軸，延伸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完整解決方案，115 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三年轉型已初具成效，今年將多面向積極開源，擴大關鍵客群：

(1) 零件清洗：除原有電子及光電產業客群外，今年將擴大至半導體產業及航太產業之服務觸角，並搭配後段的貴金屬材料轉換服務，提供關鍵客群全循環經濟的一條龍服務模式。

(2) 高 端 金：去年已通過第三類半導體關鍵客戶之產品認證，今年除穩固既有客源外，將再擴大爭取相關電子半導體產業關鍵客戶認證。

(3) 廢水處理：除妥善處理內部廢水，同時結合外部策略夥伴，持續轉型利潤中心，並擴大可處理之廢水種類及樣態，再透過回收再利用技術，將廢水中有價值之原料再返還給客戶。

(4) 廢 資 再：積極擴大廢料來源，除原有通路商料源外，今年將再擴增至金融構構、學校、大型事務所、3C 品牌商...等客源，同時也積極參與工業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標案，提升非貴金屬營收。

(5) 綠能事業：配合公司循環經濟的核心價值，除太陽能新案場的開發，本年度將積極開展太陽能板回收處理業務，成為重要營收來源。

(6) ＣＬＧＭ：完成相關認證及專利佈局，積極與策略夥伴開發 CLGM 新環保功能性綠色材料之多元應用，開始貢獻營收及獲利。

2、持續深化自主技術及實驗分析能力。

3、深化專案型組織、高潛力人才及團隊之培育，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4、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拓展固態廢棄物應用出海口。

5、持續加速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6、完成資本市場募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財務負擔，優化財務結構。

7、堅持以 ESG 及循環經濟為核心，持續發展新環保、新能源、新合作、新商模，並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範疇架構下，深化對營運的聚焦及轉型。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零碳永續已成為時代潮流，客戶對於各類廢棄物之處理，也由成本導向轉向低耗能、低

排碳及妥善處理考量，這也是本公司持續堅持之原則，在共存共榮的基礎上與夥伴、客戶一同追求永續發展。115 年度仍將以循環經濟為核心，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發展範疇下，深化營運的聚焦及轉型。在營收方面預期因受惠於貴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及新客戶驗證通過的訂單放量，貴金屬營收可望仍呈現成長趨勢，另在非貴金屬營收方面，預期也因為各項開源措施的有效執行而帶來持續增加，預期整體營收仍可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並期望可達成營運正獲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強化分析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2、廢液處理由內而外，循序漸進，並結合外部夥伴，增加對外接單處理能力。

3、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縮短貴金屬回收周期。

4、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變廢為寶，將「廢料」變成「原料」，實現從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模式。

5、以 Closed-Loop 模式，打造佳龍轉型為綠色材料專業供應商，並建立貴金屬應用材料技術(如靶材/Slug/金鹽)，提供客戶從原料到廢料處理，再到原料使用之一條龍之服務，增加對客戶之黏著度及依賴度，提高公司之價值。

6、CLGM 功能性綠材導入量產，並以 CLGM 為材料結合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樁等綠能投資，建置自有 Eco-Park 示範案場，除可去化既有 PCB 玻纖粉庫存，同時也可打開對外 PCB 廢料處理接單瓶頸，活化公司營運動能。

7、加速擴展半導體產業客戶之認證，建立本公司綠色高端金材料供應客戶之全循環經濟模式，並實現佳龍科技成為半導體產業應用材料端不可或缺之供應鏈成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及淨零碳排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成為「社會所需求的服務型企業」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變廢為寶，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及貴金屬應用材料技術，投資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界欣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兼任職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51~60 歲	114/06/19	3	91/06/03	4,349,125	4.16	4,389,925	4.20	2,995,848	2.83	179,010	0.17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班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強盛新(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本公司執行長/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昇龍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佳富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吳耀勳 楊明曄	父子 配偶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耀勳	男 71~80 歲	114/06/19	3	90/06/11	29,856,515	28.57	29,856,515	28.59	1,786,979	1.71	1,639,000	1.57	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 創辦人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第 12.13 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 第四屆總會長	佳龍集團 總裁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龍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 巨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顧問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副理事長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吳界欣 楊明燁	父子 子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4/06/19	3	108/06/18	2,193,000	2.10	2,193,000	2.10	-	-	-	-	-	-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男 81~90歲	114/06/19	3	101/09/01	102,900	0.10	102,900	0.10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 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部 副理 淡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	114/06/19	3	108/06/18	4,019,000	3.84	4,019,000	3.85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男 51~60歲	114/06/19	3	105/06/2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盈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鑫一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鑫二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鑫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鑫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旺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樂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屏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宇環球(股)公司 董事 騰宇能源(股)公司 董事 智策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世界車業(股)公司 董事 世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世創電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蘇州世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IE CO., LTD(日本登記名稱：SIE 株式会社) 董事長 SIS LLC(日本登記名稱：SIS 合同会社)董事長 SHINEPASS CO.,LTD(越南)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芝芳	男 61~70歲	114/06/19	3	112/06/16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雅萱	女 41~50歲	114/06/19	3	112/06/16	-	-	-	-	-	-	-	-	日本青山學院碩士 台大-復旦 EMBA 碩士 野村證券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國光商行(股)公司 董事長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久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誠泰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山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電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 隴華航太(股)公司 董事長 三雅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仲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羅得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星實業(股)公司 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 山圓建設(股)公司 董事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 福華智能(股)公司 董事 大同(股)公司 董事 三圓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董事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 三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源利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三盟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華助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澤祥	男 61~70歲	114/06/19	3	114/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亞弘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所所長 大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大億金茂(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瑜明	男 51~60歲	114/06/19	3	114/06/19	-	-	-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研究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 宏利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投信投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常務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 校務及永續基金投資委員	本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 富盛證券投顧 副董事長	-	-	-	無

註1：持有股數為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

註2：董事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者：無此情形。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113.08.07 董事會通過任命楊明曄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於 113.11.07 董事會通過任命董事長吳界欣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本公司已設置四名獨立董事，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莉喬	60.00%
	楊明曄	40.00%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45%
	吳界欣	0.91%
	楊明曄	0.91%
	吳介評	0.91%
	吳美芳	0.91%
	林明珠	0.86%
	吳耀勳	0.0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莉喬	60.00%
	楊明曄	40.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界欣	吳界欣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環保產業擁有二十餘年之營運規畫及管理實務能力，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兼備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之知識及技能。	不適用	0
吳耀勳	吳耀勳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環保產業擁有二十餘年之營運規畫及管理實務能力，現任本公司總裁、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副理事長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管理經驗。		0
周康記	周康記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博士旺創新(股)公司董事長、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3
徐嘉男	徐嘉男董事具備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鑫盈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世騰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芝芳 (獨立董事)	王芝芳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 1)。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1)。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1)。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 1)。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王雅萱 (獨立董事)	王雅萱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三圓建設(股)公司董事、寶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1
丁澤祥 (獨立董事)	丁澤祥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3
馬瑜明 (獨立董事)	馬瑜明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		0

註 1：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 2：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設席八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佔全數董事席次達 50%，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另四席董事中，僅有兩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率 25%，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10 頁。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目前 8 席董事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董事間應不超過二人具有二親等或配偶以內親屬關係	達成。(全體董事中，僅有兩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一席女性董事，未來應逐步達成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 1/3 之目標	達成。 (本公司已有一位女性董事成員，佔董事席次 12.5%，但因環保產業特性因素，目前女性董事尚未達董事席次 1/3，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洽詢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同時培養及拔擢內部高階女性管理人才，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達成。(所有獨立董事皆未連任超過 3 屆)
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進修課程，提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達成。（114 年度全體董事皆進修達 6 小時以上，年度總進修時數合計為 66 小時）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吳界欣	吳耀勳	周康記	徐嘉男	王芝芳	王雅萱	丁澤祥	馬瑜明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年齡		51 至 60	71 至 80	81 至 90	51 至 60	61 至 70	41 至 50	61 至 70	51 至 60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3 年以下	1 年以下	1 年以下
具有員工身分		✓	✓						
專業知識技能	法律				✓				
	財務			✓		✓		✓	✓
	商務	✓	✓	✓	✓	✓	✓	✓	✓
	綠能	✓	✓		✓				
	科技				✓		✓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97/08/12	4,389,925	4.20	2,995,848	2.83	179,010	0.17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班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強盛新(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本公司 董事長/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昇龍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佳富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吳耀勳 楊明曄	父子 配偶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曄	女	113/08/07	2,995,848	2.83	4,389,925	4.20	179,010	0.17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碩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巨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富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界欣	配偶	註 2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詹益淇	男	113/03/14	53,000	0.05	-	-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講師、副教授 華新麗華微機電事業部技術開發處 資深副理 富士康科技集團群創光電無線事業處視訊產品開發處 產品管理部經理 富士康科技集團鴻超准事業群 SHZBG/iPEG(Apple 產品)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處 先進材料技術部 經理 富士康科技集團總部周邊事業群-機構採購檢測中心(MPT)金屬材料採購處 經理 富士康科技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資深經理 睿能創意(Gogoro)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獲選為福建省 2017 年(第五批)引才“百人計畫”創新人才]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技術處長/供應商管理處長	-	-	-	-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澤輝	男	112/08/09	48,000	0.05	-	-	-	-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學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東台精機(股)公司-集團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財務部副理/高級專員 台灣精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褚家靖	女	115/01/13	3,000	0.00	-	-	-	-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學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部審計主任	-	-	-	-	

註 1：持有股數為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113.08.07 董事會通過任命楊明曄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於 113.11.07 董事會通過任命董事長吳界欣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本公司已設置四名獨立董事，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界欣	264	264	-	-	-	-	42	42	0.55	0.55	6,796	6,796	-	-	-	-	-	-	12.65	12.65	-
董事	吳耀勳	240	240	-	-	-	-	30	30	0.48	0.48	6,500	6,500	-	-	-	-	-	-	12.06	12.06	-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40	240	-	-	-	-	36	36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240	240	-	-	-	-	36	36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
獨立董事	賀士郡(舊任)	196	196	-	-	-	-	30	30	0.40	0.40	-	-	-	-	-	-	-	-	0.40	0.40	-
獨立董事	蔡政哲(舊任)	196	196	-	-	-	-	30	30	0.40	0.40	-	-	-	-	-	-	-	-	0.40	0.40	-
獨立董事	王芝芳	360	360	-	-	-	-	78	78	0.78	0.78	-	-	-	-	-	-	-	-	0.78	0.78	-
獨立董事	王雅萱	360	360	-	-	-	-	72	72	0.77	0.77	-	-	-	-	-	-	-	-	0.77	0.77	-
獨立董事	丁澤祥(新任)	248	248	-	-	-	-	30	30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獨立董事	馬瑜明(新任)	248	248	-	-	-	-	30	30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2) 本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　裁	吳耀勳	6,000	6,000	-	-	500	500	-	-	-	-	11.58	11.58	-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吳界欣	5,326	5,326	-	-	1,470	1,470	-	-	-	-	12.10	12.10	-
總經理	楊明曄	1,944	1,944	-	-	1,248	1,248	-	-	-	-	5.69	5.69	-

註：1.本公司 114 年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　裁	吳耀勳	6,000	6,000	-	-	500	500	-	-	-	-	11.58	11.58	-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吳界欣	5,326	5,326	-	-	1,470	1,470	-	-	-	-	12.10	12.10	-
總經理	楊明曄	1,944	1,944	-	-	1,248	1,248	-	-	-	-	5.69	5.69	-
財務長	陳澤輝	1,685	1,685	-	-	1,419	1,419	-	-	-	-	5.53	5.53	-
技術長	詹益淇	1,685	1,685	-	-	1,419	1,419	-	-	-	-	5.53	5.53	-

註：1.本公司 114 年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盈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1%	4.81%	-1.58%	-1.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37%	29.37%	-9.24%	-9.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另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11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本公司全體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酬金及出席車馬費，未發放變動酬金。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章執行，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位、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評定，相關獎金則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其績效核定之。本公司依『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年度考績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考核評評項目分為(A)一般考核：佔比 20%、(B)部門工作考核：佔比 70%、(C)ESG 貢獻考核：佔比 10%，包括主導本公司 ESG 相關專案(如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AS9001、UL2809、RBA、R2V3 等外部認證取得、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社會參與及公益活動、桃園海岸線認養及淨灘、114 年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及外部 ESG 特殊貢獻…等)。11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本公司未發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

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 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年度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界欣	8	0	100.00	114.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吳耀勳	6	2	75.00	114.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8	0	100.00	114.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8	0	100.00	114.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	0	100.00	114.06.19 改選/舊任 開會次數為 3 次
獨立董事	蔡政哲	3	0	100.00	114.06.19 改選/舊任 開會次數為 3 次
獨立董事	王芝芳	7	1	87.50	114.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雅萱	7	1	87.50	114.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5	0	100.00	114.06.19 改選/新任 開會次數為 5 次
獨立董事	馬瑜明	4	1	80.00	114.06.19 改選/新任 開會次數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年報第 20~24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14.05.08	吳界欣 吳耀勳	本公司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提案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或一等親關係，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屆 第一次 114.06.19	丁澤祥 馬瑜明	擬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為本案擬聘任之委員候選人，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屆 第二次 114.08.07	吳界欣 丁澤祥 馬瑜明	擬聘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其報酬案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或本案擬聘任之委員候選人，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14.11.12	吳界欣 吳耀勳	114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15.03.11	吳界欣 吳耀勳	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提案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或一等親關係，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15.03.11	吳界欣 吳耀勳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提案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或一等親關係，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評估內容及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3) 委員會成員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

				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二) 獨立董事每年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會計師列席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對會計處理原則、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及近期法令修訂等做說明。

(三) 內部稽核人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四)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於 110.03.24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並於 112.08.09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陳澤輝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之異動案。

(五) 本公司於 114.06.19 股東常會完成第十一屆董事改選，共選任董事八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名（內含一名女性獨立董事）。

(六) 本公司於 114.08.07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推動董事及經理人提名、永續發展、及風險治理之決策及督導，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且各成員皆具備企業永續與風險治理專業知識與能力。

(七)「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11.11 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丁澤祥獨立董事為本屆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八) 114 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完成當年度至少進修 6 小時之規定，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產業趨勢、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全體董事進修時數達 66 小時。

(九)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定每年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以及每三年一次委請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5 年 1 月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評鑑結果已提報 115 年 3 月董事會。針對外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外部評估已於 113 年度委由外部獨立機構辦理完畢。114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自評結果如下：

1. 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報告日期	115.03.11
評鑑結果	董事會整體總評分為 5 分，評分結果為 4.83 分。 個別董事成員總評分為 5 分，評分結果為 4.86 分。 審計委員會總評分為 5 分，評分結果為 4.75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總評分為 5 分，評分結果為 5.00 分。 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總評分為 5 分，評分結果為 4.94 分。 上述評鑑結果顯示各董事及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表認同。

2. 外部評鑑：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三年一次委請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外部評估已於 113 年度委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完畢，114 年度無進行外部評鑑。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強化公司內部監督及控管機制，依法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03 月 1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0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林政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解任，舊任開會次數為2次。
獨立董事	蔡政哲	2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解任，舊任開會次數為2次。
獨立董事	王芝芳	6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雅萱	6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新任，新任開會次數為4次。
獨立董事	馬瑜明	4	0	100.00	114/06/19股東常會新任，新任開會次數為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4.03.11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定義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4. 本公司 114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14.08.07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制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4.11.12	1.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昌蒲實業(股)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乙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5.01.13	1.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及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5.03.11	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擬辦理本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 115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定期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結果寄送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 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
2. 出席人員：
 (1) 獨立董事：丁澤祥、王芝芳、王雅萱、馬瑜明。
 (2) 內部稽核主管：黃彥菁 經理。
 (3) 會計師：林政緯 簽證會計師。
3.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 稽核室年度工作計畫。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1) 114 年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重大會審議題、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定義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6.本公司 114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5.08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07 第四屆 第一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擬制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12 第四屆 第二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昌蒲實業(股)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5.01.13 第四屆 第三次	1.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2.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及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5.03.11 第四屆 第四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擬辦理本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5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6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全文請參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www.sdti.com.tw。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情形，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事、經理人及10%以上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並按時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治理守則』第十條規定，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應』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同時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每季依上述內部規範執行於財務報告公告之三十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及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份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本次共計 68 人次完成線上課程進修及課後問卷調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2 頁。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8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4 年 8 月設置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職權包含永續發展、風險治理及提名。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各衡量面向，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董事自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03.11 提報董事會；並於 113 年度委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執行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0 頁。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及 114 年 0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依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 1(本年報第 29 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陳澤輝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澤輝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二)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8 頁。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相關連繫資訊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溝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www.sdti.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揭露於公司網站提供連結網址。 請參考本公司網址：www.sdti.com.tw/投資人專區。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今年已於 115/3/11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79~80頁。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維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的合法權益，當利 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致力品質改善及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4/11/05~115/11/05，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1.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 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 公司網站及年報已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6. 公司網站及年報已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7. 公司已於年報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8. 公司網站已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9. 公司已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0. 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11. 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12. 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二) 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 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 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是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是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適任性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馬瑜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資格條件。	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3
其他	張日炎	張日炎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瑞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和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註 1：獨立性情形之各項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政哲	1	0	100.00	舊任
委員	張日炎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賀士郡	1	0	100.00	舊任
召集人	馬瑜明	1	0	100.00	新任
委員	丁澤祥	1	0	100.00	新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	114.05.08	1. 本公司永續長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提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4.11.12	1. 擬訂本公司數位長薪資報酬案 2. 114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六)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2. 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馬瑜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1	0	100.00	新任
委員	丁澤祥		1	0	100.00	新任
委員	吳界欣	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1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114.11.11	本屆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提名之組織架構、職權、與公司推進專案組織報告。 2.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提名之執行成果及未來推行計劃。 3.本公司 114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依決議結果執行，並依規定完成相關之公告申報。

一、 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二、 公司對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長之任命案，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本公司於 114.08.07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推動董事及經理人提名、永續發展、及風險治理之決策及督導，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且各成員皆具備企業永續與風險治理專業知識與能力。 (三)「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由永續長擔任主任委員，以及公司多位高階主管擔任常務委員，統籌督導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推動。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永續發展組。 (四)「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設有ESG組(分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幸福職場、及夥伴關係等小組)及風險管理組，每季召開會議由各分組長報告上一季執行成果及下一季執行規劃，114年已於2月、4月、7月及10月共召開四次會議。 (五)本公司已設立溫室氣體盤查與稽核之跨部門專案組織，並提報112年11月8日董事會，該專案負責人員已自113年3月14日起，每季度董事會提報上一季度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並報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行動之執行情形。 (六)永續發展組不定期與稽核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針對公司營運之ESG等議題檢視評估相關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發現有風險疑慮之事項，依其重大性及緊急性訂定因應對策向總經理、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彙報。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一) 風險評估之邊界範圍：本揭露資料涵蓋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母公司為主。
(二)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面</td><td>廢棄物管理</td><td>本公司於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維持有效運作。除了採取各項管理方針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的環境政策外，公司本身即從事循環經濟業務，有效利用各項回收資源。</td></tr>
<tr><td>社會面</td><td>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td><td>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08年更通過ISO 45001驗證，持續落實「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的各項管理方針，遵守安衛法令要求，消除危害、降低職安衛風險，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落實工業安全。</td></tr>
<tr><td>治理面</td><td>公司治理</td><td>1.強化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內部稽核、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不負股東所託。</td></tr>
</table></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透過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並依據ISO管理架構建置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及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營運績效：持總優化集團營業收入、成本、淨利、每股盈餘(EPS)、資產/負債等，秉持永續誠信經營。	
			法規遵循：建立法令遵循機制，以之作為維護誠信經營核心價值，建立有效控制「合規風險」。	
			資訊安全：強化資訊安全政策與制度、資訊風險控制、客戶之機密採取的管理措施（如客戶資料保密、客戶產品規格）並提昇組織對資安事件與威脅之韌性。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本身即從事環保回收、城市採礦等循環經濟業務，有效利用各項回收資源，並積極推動能源措施，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完成建置CLGM綠色功能性材料產線，有效回收再利用電子廢棄物中之玻纖粉、與爐石粉及飛灰等，完成電子廢棄物回利再利用的最後一哩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112年成立跨部門專案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設立「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此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公司永續長及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設立之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幸福職場組、社會參與組、夥伴關係組及風險管理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每季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數據請參照本年報第42頁；另也已統計113年及114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用水量4,698公噸及4,162公噸，以及廢棄物總重量53.285公噸及42.668公噸，並制定建置太陽能自發自用發電設施政策(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已建置自發自用BRPV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376.96kw)，未來將逐步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比率達成RE100目標，同時提升水利用率及減少廢水總排放量、並推動循環經濟以削減廢棄物總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除參考上述國際公認人權標準，並依照我國『勞動基準法』等政府公告法令政策進行制訂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工作規則實行細則』，經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完成核備，以保障所有員工之權益。 本公司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及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已於114年10月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有效問卷數為64份，回收率91%，問卷涵蓋七大面向(1)人權保障、(2)薪酬權益、(3)教育訓練及育才發展、(4)同仁健康、(5)工作環境跟條件、(6)雇主品牌(7)團膳伙食。整體員工滿意度為79%，顯示多數同仁對公司整體制度與工作環境持正向評價。另為持續提升員工照護品質，本年度新增「團膳伙食」面向之調查，並同步導入團膳制度，以強化員工飲食便利性與健康管理。相關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優化餐食品質及服務之重要依據，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工作體驗。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規劃與執行，包含節慶禮金、員工活動、團體保險及其他關懷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持續優化員工福利制度，以提升員工福祉與組織向心力。 在薪酬制度方面，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結構，並於114年度辦理全面性薪資調整，平均調幅約為5%，以提升整體薪酬競爭力。 本公司亦建立績效導向之獎酬機制，依據公司經營績效、部門目標達成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相關獎金，使經營成果能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強化激勵效果。 此外，本公司於109年推動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並持續導入中長期激勵機制，包括113年實施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透過多元獎酬工具，提升關鍵人才穩定度與整體競爭力。 另於休假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法提供各類假別，並持續檢視與優化相關制度，以兼顧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循相關法規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針對危險性作業、噪音作業、粉塵作業、特定化學作業、毒化物／化學品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及廢（污）水處理作業等二十三項特定作業，訂定相關安全衛生標準，以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在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維持有效運作（最新認證效期均至117年4月29日），以確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符合國際標準。 在作業環境管理方面，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之危害，每年定期執行二次作業環境監測，並每月進行化學品洩漏處理車巡檢，另不定期實施作業場所安全巡檢與稽核，以即時發現並改善潛在風險。 在員工健康照護方面，本公司每月安排醫護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異常人員進行後續追蹤與管理，以落實健康風險控管。 另於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交通安全或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每年安排全體員工至少三小時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自我防護能力。 本公司透過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持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並提升員工健康與安全意識。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致力著重人才的培訓，已建立系統化之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機制，透過完整之訓練發展體系，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職能，以培育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之專業人才。 1. 訓練發展體系：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別及專業領域，規劃分層分類之訓練發展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系，並結合工作職能需求，提供相對應之培訓計畫，以強化員工專業能力、提升工作績效，並作為職涯發展與晉升之基礎。 2. 訓練課程規劃： (1) 新進人員培訓：提供公司文化導入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化學品防護等課程，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工作環境。 (2) 專業技術培訓：依職務別規劃技術研發、品質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生產管理等專業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3) 管理職能培訓：針對基層、中階及高階主管設計管理課程，強化策略規劃及系統思考能力，提升組織管理效能。 (4) 接班梯隊人才培育：本公司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以雙周頻率採專案會議形式進行流程優化及體質改造升級，並在會議中以實務案例對高發展潛力之接班梯隊人才進行管理思維提升及實作訓練，114年度總計召開25次『深耕戰鬥會議』，每場會議皆有超過20位以上高潛力人才參加，人才訓練成果豐碩。同時，由財管中心主導之『振興專案會議』，以每月自結財報資訊對課、理級及高階主管進行財務分析及財管能力訓練及提升，114年度共舉辦12次的『振興會議』，提升本公司中高階主管的管理意識及成本觀念，以及對財報閱讀及財務分析的能力。 3. 多元化學習管道 (1) 在職訓練：在職訓練：依工作屬性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作業品質。 (2) 外部訓練：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及研討會，促進新知吸收與專業證照取得。 (3) 自我發展：提供線上學習、圖書資源及讀書會等多元學習管道，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專業能力提升，持續強化職務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潛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主要提供電子半導體產業製程後的工件清洗與廢棄物處理，產品則為工業金鹽與綠色應用材料，由於客群基本上皆為工業客戶，故對於因雙方業務往來而取得客戶端的任何資訊，本公司相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對無關第三者揭露或提供，同時本公司金鹽產品屬工業用毒化物質，其容器及外包裝均需清楚標示警語及內容物，以避免發生誤用之工安事故。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且依ISO 9001品質體系執行客戶權益保護及客訴程序(2-CS1客戶服務管理程序&2-CS4客訴作業管理程序)，並由業務單位擔任本公司客戶主要聯絡窗口(E-mail:sales@sdti.com.tw)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ISO 9001品質體系(2-PR2供應商管理程序)之作業規範對於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並定期執行供應商考核，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要求。相關四階表單如下： 4-PR2-000-01 合格供應商定期考核表 4-PR2-000-02 合格供應商評估表 4-PR2-000-03 合格供應商稽核計劃總表 4-ES7-S07-01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完成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於114年8月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申報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之外部確信作業，並於115年3月取得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特定績效指標之有限確信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年3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促進社區環境改善 佳龍科技秉持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理念，自2024年7月1日起認養桃園市西濱快速道路（台61）以西，富林溪至樹林後溪1-2分段，約1公里沿海海岸地區、周邊道路、側溝及林下區域，定期進行清理與維護。此活動由員工自願參與，每周共計2位同仁至認養海岸線及周邊道路進行清潔工作；除每周作業，7月至9月期間，每個月亦以團體活動方式召集至少20位同仁參與團體淨灘活動。另本公司也於114年5月3日響應2025世界海洋日，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之「企心協力 守護桃海 淨灘Chill」春季淨灘活動，展現市府與民間齊力守護海洋環境的決心。此項社會參與活動，也實現了公私協力，有效改善海岸線垃圾堆積問題，並提升了社區環境品質，增強了公司與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 (二)支持在地弱勢團體 為促進社會共融，提升在地醫療品質與服務，本公司吳耀勳總裁於114年7月捐贈『國軍桃園總醫院』病患醫療用輪椅50台；本公司亦於114年10月捐助『融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20萬元，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工作，將愛落實在每一個角落，及時援助在社會上孤苦急難者，讓溫暖及愛心充滿人間。透過這些活動，公司不僅展現對弱勢團體的支持，也提升員工對多元文化與社會議題的認識與關注。 (三)TCSA台灣永續行動獎 為強化辦公場域能源自主與綠色轉型目標，本公司啟動「陽光綠電－永續職場」永續行動專案，導入太陽光電系統於辦公建築設施，結合建築節能規劃、用電數據監控與環境友善設計，打造具備發電、自用、儲能系統的智慧型辦公空間。專案除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外，更致力於落實SDG 7 永續能源與SDG 13 氣候行動目標，期於日常營運中實現碳排減量、能源循環及低碳示範成效，本專案亦榮獲2025年TCSA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銀級獎項，未來將持續拓展至其他場域，擴大綠色影響力，落實企業對氣候與環境責任的長期承諾。 (四)措施效益與影響 在2025年，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社區發展，透過海岸清潔活動與公益服務，展現對環境保護與社會弱勢的關懷。海岸清潔活動參與人次更超往年，直接改善了1公里海岸線的環境質量；慈善捐助活動則提升社區對多元共融的認同感。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相關計畫，以善的循環為核心宗旨，深化與社區的合作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成為在地社區發展的重要夥伴。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 112 年成立跨部門專案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並於 114 年 8 月設立「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此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公司永續長及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至董事會。
「永續發展推進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其下亦設立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幸福職場組、社會參與組、夥伴關係組及風險管理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每季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
<table>
<tr><th>業務面</th><th>風險</th><th>機會</th></tr>
<tr><td>短期</td><td>極端氣候造成之乾旱發生或政府限水，將影響本公司貴金屬回收化學產線，需及早因應。</td><td rowspan="2">1. 全球電子廢棄物處理數量持續上升，客戶及政府對環保產業重視與日俱增。
2. 客戶對廢棄物處理之要求，由基本的合法合規，逐漸轉變為低耗能、低碳排及再生回收使用，與本公司長期堅持之核心價值相同。</td></tr>
<tr><td>中長期</td><td>政府能源政策將導致能源價格大幅上漲，環保處理成本也將同步增加，不利產業競爭。</td></tr>
</table>
<table>
<tr><th>策略面</th><th>風險</th><th>機會</th></tr>
<tr><td>短期</td><td>導入產品碳足跡，有效掌握產品排碳數據，並尋找改善機會點。</td><td>1. 培育專責人員，建立碳足跡盤查能力。
2. 積極發展電子廢棄物之非金屬材料之再生利用，創造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td></tr>
<tr><td>中長期</td><td>主動積極了解國際及國內氣候變遷議題的發展趨勢，以掌握未來新法規的趨勢。</td><td>1. 針對新法規擬定趨勢資料蒐集，並盡早擬訂因應對策。
2. 建立循環經濟價值鏈，提升廢棄資源價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財務面</th><th>風險</th><th>機會</th></tr>
<tr><td>短期</td><td>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多項節能措施，間接成本增加。</td><td>積極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尋找節能改善機會點，降低營運成本。</td></tr>
<tr><td>中長期</td><td>1. 因應國家淨零目標，擴建廠內太陽能設施，資本支出增加。
2. 逐步淘汰高耗能老舊設備，強化能源使用效率，資本支出增加。</td><td>投入研發人力及經費，開發符合 ESG 趨勢之服務。</td></tr>
</table>
</td></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因氣候變遷因素引發台灣部分地區缺水及限電情形，幸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也未造成本公司資金及營運成本間接減損，對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皆未造成影響。
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影響，本公司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為綠色能源轉型奠定基礎，同時評估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積極佈建節能設施，故或使短中期營運成本上升，但長期可因產業多元化及永續議題的重視，所投資的綠色產業可使集團營收持續增長、商譽提升。</td></tr>
<tr><td>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授權給各功能單位主管日常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針對氣候風險，本公司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討論氣候變遷下相關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td></tr>
<tr><td>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無。</td></tr>
<tr><td>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無。</td></tr>
<tr><td>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無。</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_2e）、密集度（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訂時程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別，應自中華民國115年起揭露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116年起揭露本公司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113年度		114年度	
		排放量（噸CO_2e）	密集度（噸CO_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CO_2e）	密集度（噸CO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85.5738	0.33	385.8213	0.2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75.6192	0.74	977.7789	0.65
	小計(*註1)	1,261.193	1.07	1,363.6002	0.91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未盤查		394.5384	0.2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78.0879	0.65
	小計			1,362.6263	0.91

備註：

1. 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已完成外部驗證單位確信作業，故修正為確信後數據。

2. 113 年及 114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4,046 仟元及 1,494,870 仟元。

3.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6,979 仟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訂時程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別，應自中華民國 117 年起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118 年起完成本公司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2. 本公司已自主提前於 114 年 12 月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作業，並出具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如下：
 (1) 確信範圍：本公司環科廠及觀音廠(不包含子公司)。
 (2) 確信機構：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確信準則：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4) 確信意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佳龍科技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類別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之情事。

1-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基準年為 112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計劃尚未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分為 4 大面向，藉由透過現場盤查所有機器設備，與外部專家顧問合作討論評估設備的調整或汰換、低碳化製程之優化、生產效率及技術的提升、以及管理手法之精進，並分別向下展開行動計畫，以達成減量目標。此外，本公司也持續進行再生能源設備建置，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達 RE100 之能源目標。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	✓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及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有關事項。並於115.01.13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行政部主管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全體員工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共計 62 份。另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全面改選，所有新任董事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以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進行「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合計參加人數及訓練總時數為68人次/34小時；並另本公司董事成員定期參加外部有關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等相關進修課程，本公司董事114年度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年報第48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引導公司人員於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違法行為發生，同時暢通檢舉投訴管道，使檢舉投訴問題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115年1月13日董事會提報114年度誠信經營報告。 (二)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114年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接獲內外部檢舉投訴信件。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數	機構	參加課程
董事	吳界欣	114.10.20	3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AI ESG 產業前瞻 x 亞洲那斯達克
		114.11.1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董事	吳耀勳	114.10.16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周康記	114.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營運合規到聲譽維護：企業面對永續浪潮的準備與挑戰
		114.07.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10.1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 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114.10.16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徐嘉男	114.09.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14.09.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14.07.09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王雅萱	114.11.11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如何落實公司治理的接班人計劃
		114.12.11	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企業數位轉型案例分析
獨立董事	丁澤祥	114.03.1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治理單位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責任
		114.06.2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14.08.0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法令更新及因應
獨立董事	馬瑜明	114.09.1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114.09.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114.11.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114.11.2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數	機構	參加課程
公司治理主管	陳澤輝	114.04.11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與財報相關法令規範解析
		114.07.18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路徑：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9	114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關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完成相關之公告申報。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依決議結果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4.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 依決議結果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5	第十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3.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職務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職務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4.03.11	第十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7. 本公司擬變更「臺灣銀行」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8. 本公司 114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10. 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2.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 13. (臨時動議)本公司於 113 年第 4 季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用之設備案
114.05.08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案 3. 擬由董事會提名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本公司永續長任命暨薪資報酬案 6. 本公司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提案
114.06.19	第十一屆 第一次	1. 選舉董事長案 2. 擬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4.08.0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 擬設置「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新訂「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擬聘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其報酬案 6.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7. 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
114.11.12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職務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職務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3. 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擬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 6.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5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8. 本公司新任數位長任命及薪資報酬案 9. 114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5.01.13	第十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3.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及薪資報酬案
115.03.11	第十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擬辦理本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 115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會計師公費報酬、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9.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案 10.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提案 12.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經營績效獎金提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林政緯	114.01.01~114.12.31	2,115	280	2,395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5 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緯、羅筱靖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路徑：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路徑：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係	
吳耀勳	29,856,515	28.59	1,786,979	1.71	1,639,000	1.57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父子 父子 董事長	
林俊堯	5,485,000	5.25	-	-	750,000	0.72	-	-	
吳界欣	4,389,925	4.20	2,995,848	2.83	179,010	0.17	吳耀勳 林明珠 吳介評 楊明曄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董事	
吳介評	4,330,105	4.15	151,596	0.15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黃莉喬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4,019,000	3.85	-	-	-	-	-	-	
代表人：黃莉喬	151,596	0.15	4,330,105	4.14	-	-	吳介評	配偶	
楊明曄	2,995,848	2.83	4,389,925	4.20	179,010	0.17	吳界欣	配偶	
巨瀚投資(股)公司	2,193,000	2.10	-	-	-	-	-	-	
代表人：黃莉喬	151,596	0.15	4,330,105	4.14	-	-	吳介評	配偶	
林明珠	1,786,979	1.71	29,856,515	28.59	1,639,000	1.57	吳耀勳 吳界欣 吳介評	配偶 母子 母子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57	-	-	-	-	-	-	
代表人：吳耀勳	29,856,515	28.59	1,786,979	1.71	-	-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配偶 父子 父子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561,032	1.49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	-	18,000	100.00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	100.00	-	-	7,005	100.00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參、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註 1)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 3,000,000	0	(註 2)
91/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31,525,000	315,25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現金增資 64,250,000	0	(註 3)
92/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53,750	362,537,500	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0	(註 4)
93/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2,779,425	427,794,250	盈餘轉增資 65,256,750	0	(註 5)
93/09	10	69,000,000	690,000,000	43,362,435	433,624,3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830,100	0	(註 6)
94/01	10	69,000,000	690,000,000	44,068,174	440,681,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057,390	0	(註 6)
94/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45,571,038	455,710,3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5,028,640	0	(註 6)
94/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6,392,409	463,924,0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213,710	0	(註 6)
94/10	10	69,000,000	690,000,000	57,451,352	574,513,52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2,589,430	0	(註 6) (註 7)
95/02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198,718	591,987,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7,473,660	0	(註 6)
95/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397,675	593,976,7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989,570	0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618,259	596,182,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205,840	0	(註 6)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126,909	691,269,09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6,500	0	(註 6) (註 8)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26,909	751,269,09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註 9)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22,916	752,229,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960,070	0	(註 6)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40,749	815,407,490	盈餘轉增資 60,17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	(註 10)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93,866	820,938,660	公司債轉普通股增資 5,531,170	0	(註 6)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577,621	855,776,210	盈餘轉增資 32,837,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0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07,621	846,076,2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0	(註 12)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07,621	982,076,21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0	(註 13)
98/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07,621	1,046,076,210	私募現金增資 64,000,000	0	(註 14)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828,202	1,098,282,020	盈餘轉增資 52,205,810	0	(註 15)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768,202	1,067,68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0,600,000	0	(註 16)
102/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81,202	1,031,81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5,870,000	0	(註 17)
102/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208,229	1,032,082,2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70,270	0	(註 18)
11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208,229	1,032,082,290	-	0	(註 19)
11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513,729	1,045,137,290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3,055,000	0	(註 20)
11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475,729	1,044,757,29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80,000	0	(註 21)
114/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435,829	1,044,358,29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99,000	0	(註 22)

註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0.19 台財證(一)字第 84413 號
註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09 台財證(一)字第 143616 號
註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269 號
註 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85 號
註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028 號
註 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4.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849 號
註 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136502 號
註 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020 號
註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4 號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1 號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533 號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270 號
註 14：經濟部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2020 號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9.02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40943 號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2.01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589721 號
註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54051 號
註 18：經濟部 102.11.12 經授商字第 10201231430 號
註 19：經濟部 111.07.19 經授商字第 11101119270 號
註 20：經濟部 113.09.27 經授商字第 11330173170 號
註 21：經濟部 114.09.19 經授商字第 11430139420 號
註 22：經濟部 114.12.18 經授商字第 1143019664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4,435,829	95,564,17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耀勳	29,856,515	28.59%
林俊堯	5,485,000	5.25%
吳界欣	4,389,925	4.20%
吳介評	4,330,105	4.15%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4,019,000	3.85%
楊明曄	2,955,048	2.83%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3,000	2.10%
林明珠	1,786,979	1.71%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57%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561,032	1.4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因 114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茲檢附虧損撥補表如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4,327,8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56,142,4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8,185,44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楊明曄　　會計主管：陳澤輝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不適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至少提撥 3.6%分配予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因 114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4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因 113 年度虧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table>
<tr><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td><td>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td></tr>
<tr><td>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td><td>113 年 7 月 30 日/3,000,000 股</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113 年 9 月 4 日</td></tr>
<tr><td>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td><td>1,305,500 股</td></tr>
<tr><td>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td><td>1,694,500 股</td></tr>
<tr><td>發行價格</td><td>每股 10 元</td></tr>
<tr><td>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1.249%</td></tr>
<tr><td>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td><td>(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限制、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約定等相關規範情事，並且於各屆滿期間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指標，則可依照下列各屆滿期間年度既得日獲配股份比例取得新股。
<table>
<tr><td>屆滿期間</td><td>獲配比例</td></tr>
<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td><td>30%</td></tr>
<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td><td>30%</td></tr>
<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td>40%</td></tr>
</table>
(二)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等達甲等(含)以上。</td></tr>
<tr><td>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td><td>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三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td></tr>
</table>

	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派之代理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以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等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分方式	本公司即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9,1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80,25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36,15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理人	技術長	詹益淇	659,000	0.63%	197,700	10	1,977	0.19%	421,400	10	4,214	0.40%
	財務長	陳澤輝										
	執行長	吳界欣										
	總經理	楊明曄										
	經理	黃彥菁(註 3)										
	副理	褚家靖(註 3)										
員工(註 1)	副理	徐珮英	442,500	0.42%	132,750	10	1,327	0.13%	309,750	10	3,097	0.30%
	副理	謝淇政										
	經理	莊繼德										
	專案經理	吳孟寰										
	專案副理	龐婷方										
	襄理	江柏學										
	資深技術員	陳永明										
	組長	沈信全										
	管理師	鄭心惠										
	課長	彭康榮										

註 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3：稽核主管黃彥菁經理於 114.9.25 離職；115.1.13 董事會通過任命褚家靖副理擔任稽核主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肆、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貴金屬再生：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2) 半導體工件清洗服務：(客製化)設備零件清洗服務
(3) 電鍍產業用材料：金鹽全自動化生產及銷售
(4) 綠品坊：循環經濟再生環保產品及再生材料研發
(5) 固態廢資訊品：提供國際品牌客戶循環經濟清除處理最終解決方案
(6) 廢液處理：工業製程廢液處理。
(7) 綠能事業：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案場。
(8) 高端金事業：提供半導體與先進封裝應用材料。

2. 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貴金屬銷售	1,311,222	87.00
其他	175,839	11.67
勞務收入	10,129	0.68
太陽能電費收入	9,789	0.65
合計	1,506,979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貴金屬之黃金（純度達 99.99%）、白銀（純度達 99.99%）及鉑金（純度達 99.90%）之銷售及代工精煉。
(2) 混合廢五金之銅粉、鋁粉、鐵、錫。
(3) 固態及液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4) 高階封裝等高度機密產品完全破壞處理業務。
(5) 產業用黃金（金鹽）。
(6) 半導體業工具、零件清洗。
(7) 循環再生環保產品及再生材料應用。
(8) 提供品牌客戶循環經濟清除處理完整解決方案。
(9) 太陽能發電及儲能。
(10) GIDC(Green Internet Data Center)租管服務。
(11) 高端金材料金粒（蒸鍍材料）、金靶（濺鍍材料）等應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電子產業用之貴金屬薄膜材料開發。
(2) 5N 高純黃金精煉提純技術及無碳金 Slug 開發。
(3) 太陽能板及廢電池材料之處理、回收技術。
(4) 工業廢液清除處理及回收技術。
(5) CL 佳龍新環保材料（無機聚合物複合材料）。
(6) 循環經濟再生材料多項目研究及完整解決方案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往，環保產業的發展驅力來自科技，業者致力於發展各種技術以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其創造價值的本質在於資源回收處理。

隨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普遍受到社會與企業的認同，「永續發展」的概念將驅動新一波的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朝向「追求全人類福祉、實踐利人且利己的 ESG 理念」發展。傳統的環保回收業將蛻變成為「被社會所需求」的綠色企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委託處理人)：電子事業廢棄物(含固液態)、下腳品與不良品、廢資訊品(如電腦、手機等)、半導體製程之衍生廢棄物。
(2) 中游(處理機構)：廢資訊物品拆解處理、電路板(PCB)及電子廢料處理、混合五金處理、工業製程廢液處理、其他。
(3) 下游(消費者／使用者)：貴金屬製品、玻璃纖維粉製成之產品及再生原物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當廢棄物成為全世界的燙手山芋，佳龍科技賦予廢棄物新的生命。過去人們在礦山採礦，現在佳龍在城市採礦，未來我們將礦在社會中循環。

B. 競爭情形

各國針對進出口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已立法管制，轉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愈形困難，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處理廢棄物種類與吞吐總量執業界之牛耳，除協助國內電子業者得以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以因應法規要求，更以精湛技術協助業者降

低貴金屬採購風險與製程成本。

(2) 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項業務乃係承襲前項業務所衍生而來，由本公司自行設計、開發之生產設備，其每日精煉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B. 競爭情形

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9%，白銀亦達 99.99%，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除國際貴金屬交易市場外，亦可依客戶需求再加工製成高端金應用材料，形成閉環經濟商業模式。

C. 本集團針對回收綠金的推廣，期能增加與擴大產業界綠金的使用。

(3)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藝品之銷售

在各品項天然材料日益短缺之情形下，開發出再生材料分析回到再生循環鍊改變線性經濟之商業邏輯，再生材料及循環經濟模式將是未來各產業 ESG 加減分之最大變因。

(4) 廢液清運處理

本公司所建立之 MVR 技術平台(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機械式蒸氣再壓縮科技)，能針對工業製程中最難處理的無機廢水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不論是含硝酸、氯、氟、氨氮等成分之無機廢液都能妥善處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今年度主要之研發工作，將著重於電子產業用之貴金屬薄膜材料、高潔淨零件清洗、5N 金精煉提純、5N 無碳金、金鹽半自動包裝...等之技術開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1 月至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18,882	4,354
營業收入	1,506,979	445,902
佔營收比例%	1.25	0.9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CLGM 佳龍新環保材料已完成實驗室生產驗證，並已建立廠內 500 公斤/批等級量產產線。

(2) 第三類半導體製程使用之金靶及 Slug 等薄膜材料產線已建置完成，產品已送客戶驗證。

(3) 白金有氧熱處理回收技術已建置，可提昇公司內部白金樹脂回收效率。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子產業用高端金專案	80%	5,000	115年	製程參數與配方調整與實驗驗計畫之有效性驗證
5N金精練提純專案	70%	7,500	115年	製程參數與配方調整與實驗驗計畫之有效性驗證
5N無碳金專案	30%	3,000	115年	製程參數與配方調整與實驗驗計畫之有效性驗證
金鹽半自動包裝線專案	20%	5,000	115年	製程參數與配方調整與實驗驗計畫之有效性驗證
實驗室材料成份測試設備提升專案	0%	10,000	116年	材料檢測能力與精度提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 建立關鍵客戶管理(KAM)，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創造客戶價值。

B. 金鹽與貴金屬業務：嚴格控管現金、貴金屬庫存水位，積極轉型金鹽專業代工，鞏固目標客戶群。

C. 半導體零件清洗及工業廢液業務：提升高技術含量、高毛利業務佔營收之比重。

D. 含金屬固廢業務：開發含銅、鎳、鈷、錳、鋰等金屬之固廢處理業務。

E. 拓展 E-Waste 料源關鍵客戶，回收觸角延伸至金融機構、學校及醫院。

(2) 生產政策

A. 配合廢資再專案，提高廢資訊品處理量能。

B. 提升可處理廢液項目及處理量能。

C. 調整貴金屬精煉作業工序、提升含金廢液回收率。

D. 配合金鹽專業代工轉型規劃，提高產能利用率。

(3) 產品發展方向

A. 持續開發無機廢液處理配方，提高設備容錯率、提升有效處理量能。

B. 擴大電子廢棄物回收再生材料之應用，發展綠色材料，達成各式材料從搖籃到搖籃的永續目標。

C. 建立電池與太陽能光電廢棄物處理量能。

(4) 經營管理策略

A. 落實庫存『三化』策略，達成有價廢棄物庫存去化、活化及優化之目標。

B. 貴金屬廢料持續轉化為貴金屬現貨，加速現金回流及存貨周轉。

C. 以 Closed loop 模式，提供客戶循環經濟全方位服務。

D. 通過目標產業關鍵客戶之驗證，建立自主技術及關鍵人才。

E. 研發、業務、環境安全齊頭並進，打造高品質的成長引擎。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 結盟電池與太陽光電專業廠，發展綠能應用事業。

B. 結盟具處理電池與太陽光電業固廢處理能力之夥伴，形成完整生態系統。

(2) 生產政策

A. 投資污泥乾燥設備，透過減積、減容方式降低50%以上之清運成本。

B. 建立協力體系，提高廢資訊品回收量能。

C. 統籌規劃觀音廠、環科廠及蘇州佳龍廠各自發展具特色之技術內容，奠定事業部經營之基礎。

(3) 產品發展方向

A. 持續精進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強化重金屬處理回收技術。

B. 善用土地與建物資產，開發綠能應用商機。

(4) 經營管理策略

A. 以『一核四新、四四加一』為公司未來之發展主軸。

B. 以提升毛利為重點，滾動規劃營收組合。

C. 鎖定水處理、綠電、檢測科技，善用資本優勢進行策略性投資。

D. 打造業務與科技雙引擎，推動長期穩定之市值成長。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740,458	61.94	793,487	52.65
亞洲	455,007	38.06	713,492	47.35
營業收入淨額	1,195,465	100.00	1,506,979	100.00

目前已在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故業務範圍以台灣及大陸為主要服務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注於「資源回收處理，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發展，服務範圍涵蓋 IC 半導體、PCB、電腦周邊、光電等相關資訊科技產業，並為國內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本公司提供多元性服務，主要營運包括貴金屬的回收處理、半導體業工具及零件清洗、金鹽製造、工業製程廢液處理等。

全球所產生的電子事業廢棄物垃圾量已超過 6,000 萬噸，預估至 2030 年更將超過 8,000 萬噸之譜。由於市場潛量龐大且需求量與處理種類會隨著客戶之製程與處理能力提升而不斷改變，市場佔有率並無法適切表達本公司在業界之競

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需求殷切，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於業務開展前須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始得進行作業，故正式進入營運又需一個年度的時間。同時，近幾年台商大量回國覓地建廠又推升了需求，但礙於法令限制，亦須相當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產出量，故在未來 3~5 年內市場仍將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況。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淨零碳排及環保永續之趨勢發展，企業加強關注相關環境議題，對各種廢棄物之合規清運及妥善處理要求日益趨嚴。

B. 民眾環保意識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C. 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有效率之生產運作與管理程序，提高回收比率及營收。

D. 客戶至上與誠信服務的企業文化。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彰

對於小型化、違規經營之資源回收公司，因稽查力道不足、罰責過輕，業者素質良莠不齊的現況不利於公平定價反映行業價值。

因應對策：

(A) 持續精進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B) 推動數值化、視覺化、全程記錄的資訊交換平台，讓客戶能對其客戶清楚說明製程廢棄物及終端產品之處理模式與成效。

B. 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缺工情形普遍、即使引進外勞只能短期治標。然而，投資自動化設備之難度高、資金需求大，不易形成正向的投資獲利循環。

因應對策：

採取作業流程模組化方式，除提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能量外，並加強員工拆解處理之熟練度以及建立協力廠代工能量，以提升處理效率。

C. 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甚至錯失商機。

因應對策：

規劃中長期技術發展地圖以作為量產規劃之基礎，事先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及申請協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金飾品，或精煉成各半導體業、光電相關行業所用之應用材料等。
白銀	銀飾品，或需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單一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煉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人造建材	替代日益短缺之天然、無法防腐蝕、耐高溫之各種建材，大地工程材料; 甚至可取代各種混凝土製品，如壁磚、植草磚、步道磚及複合式石材地板等。
藝品	具觀賞、收藏性質之精緻工藝品及禮品。
金鹽	PCB、電鍍等工業製程。
靶材/蒸鍍材	電子半導體產業膜薄製程之應用材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廢資訊品處理：回收之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螢幕等，每月處理產能在 3 至 4 萬台。 (流程表一)

(2) 混合廢五金處理：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過破碎、粉碎、研磨、靜電台分選機後，產出高純度的紅銅，另廠商製程上產出的下腳料，包含鋁、錫、鐵…等，是主要回收範圍。(流程表一)

(3) 貴金屬－黃金、白銀等精煉：主要來源從 IC、BGA、金手指、電鍍老化液等，提煉黃金、銀、鈀金、工業用氰化金鉀。(流程表二及三)

(4) 人造建材生產：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提煉銅粉後所剩餘的玻璃粉及電腦螢幕的玻璃經聚合後產出各項的人造建材及各項藝品。(流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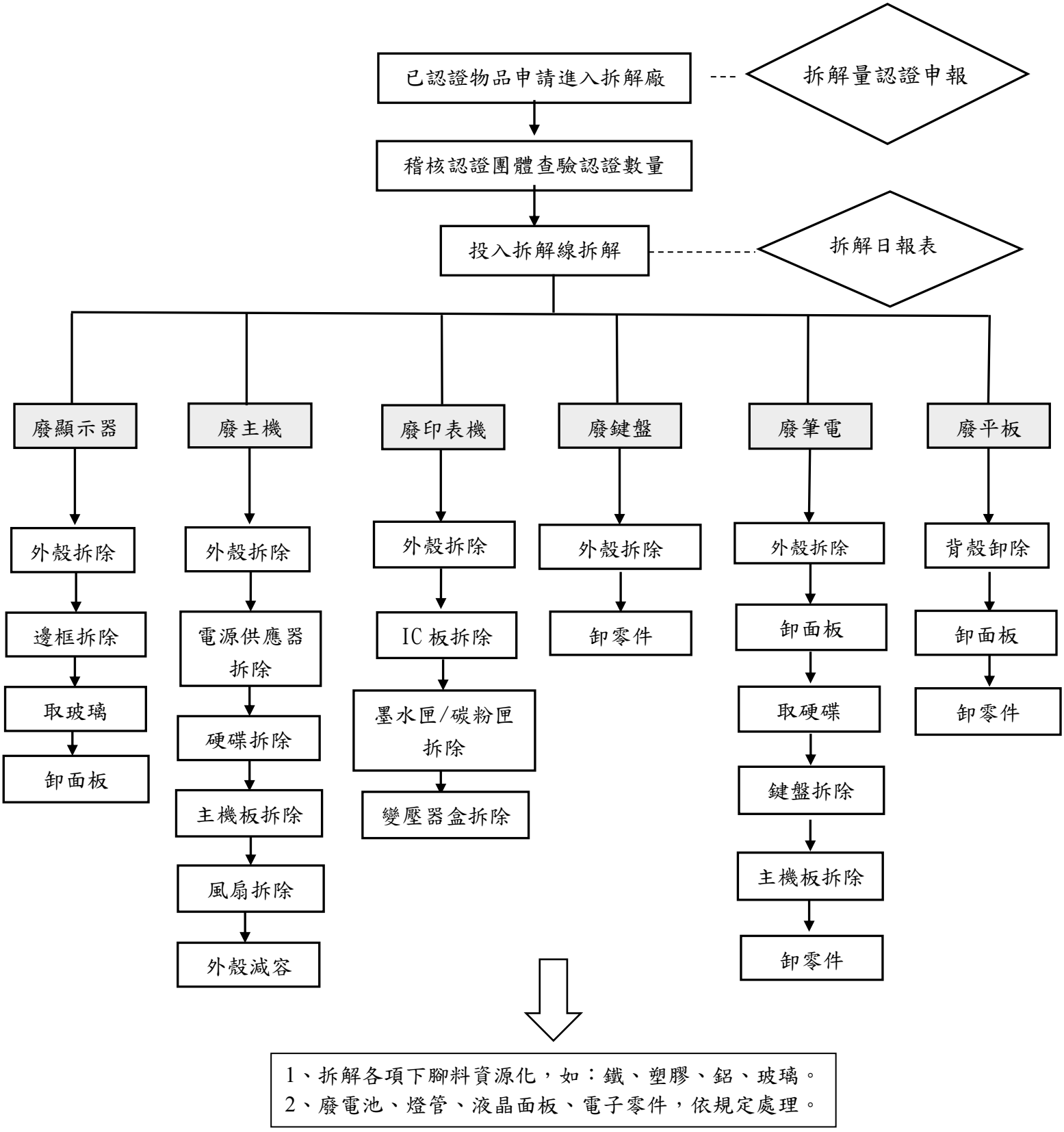
(5) 金鹽生產：係乃工業電鍍用之「氰化金鉀」，俗稱「工業用金鹽」。(流程表五)

(6) 高端金生產: 金粒、金靶係提供半導體與先進封裝之應用(流程表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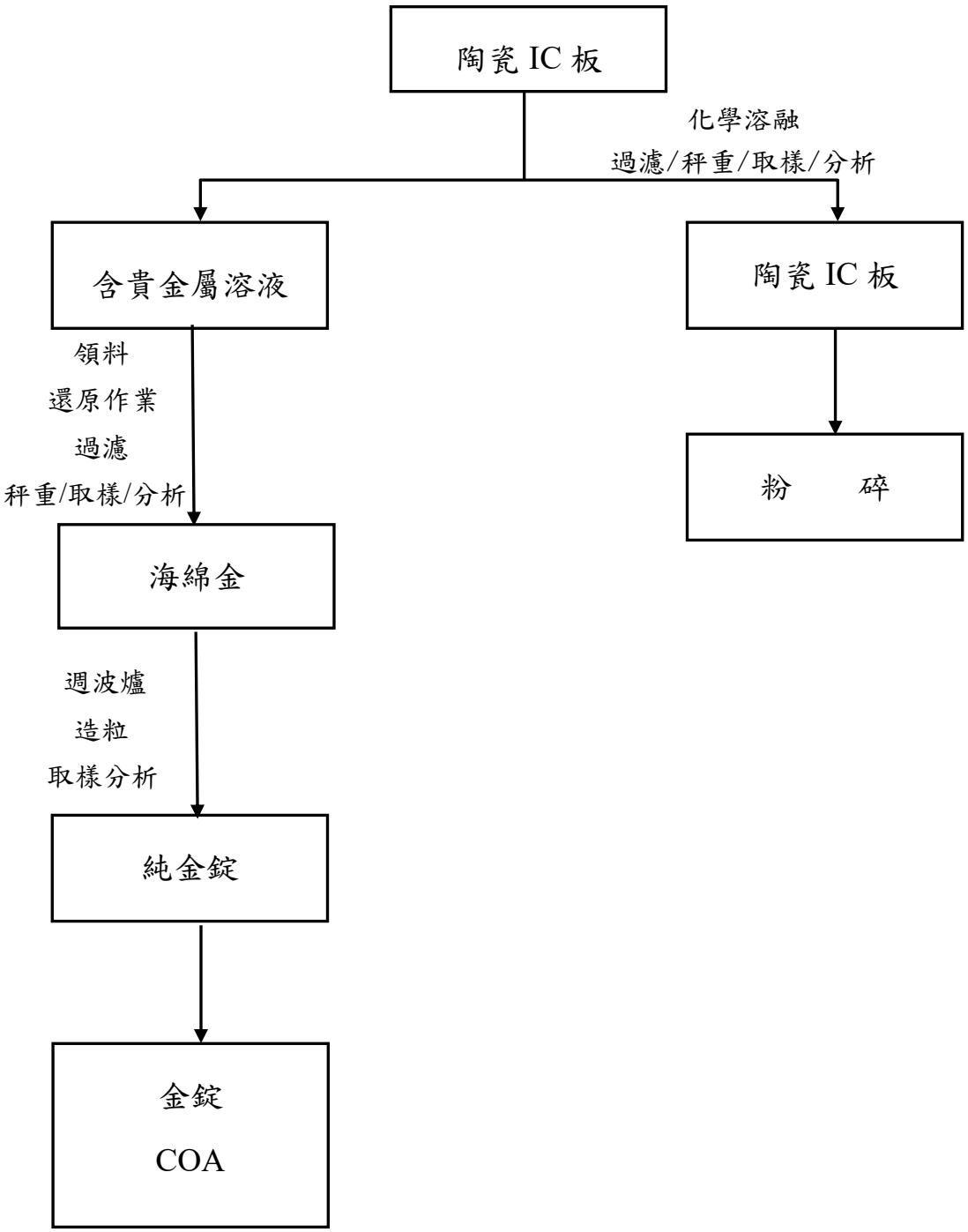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貴金屬原料	台灣銀行、國際貴金屬認證供應商。	良好
含貴金屬下腳料	以半導體業、PCB 業、面板業及電子業客戶為主。	良好
混合五金原料	國際知名印表機、事務機、電腦品牌商、連鎖超商通路業者(回收手機、平板為主)。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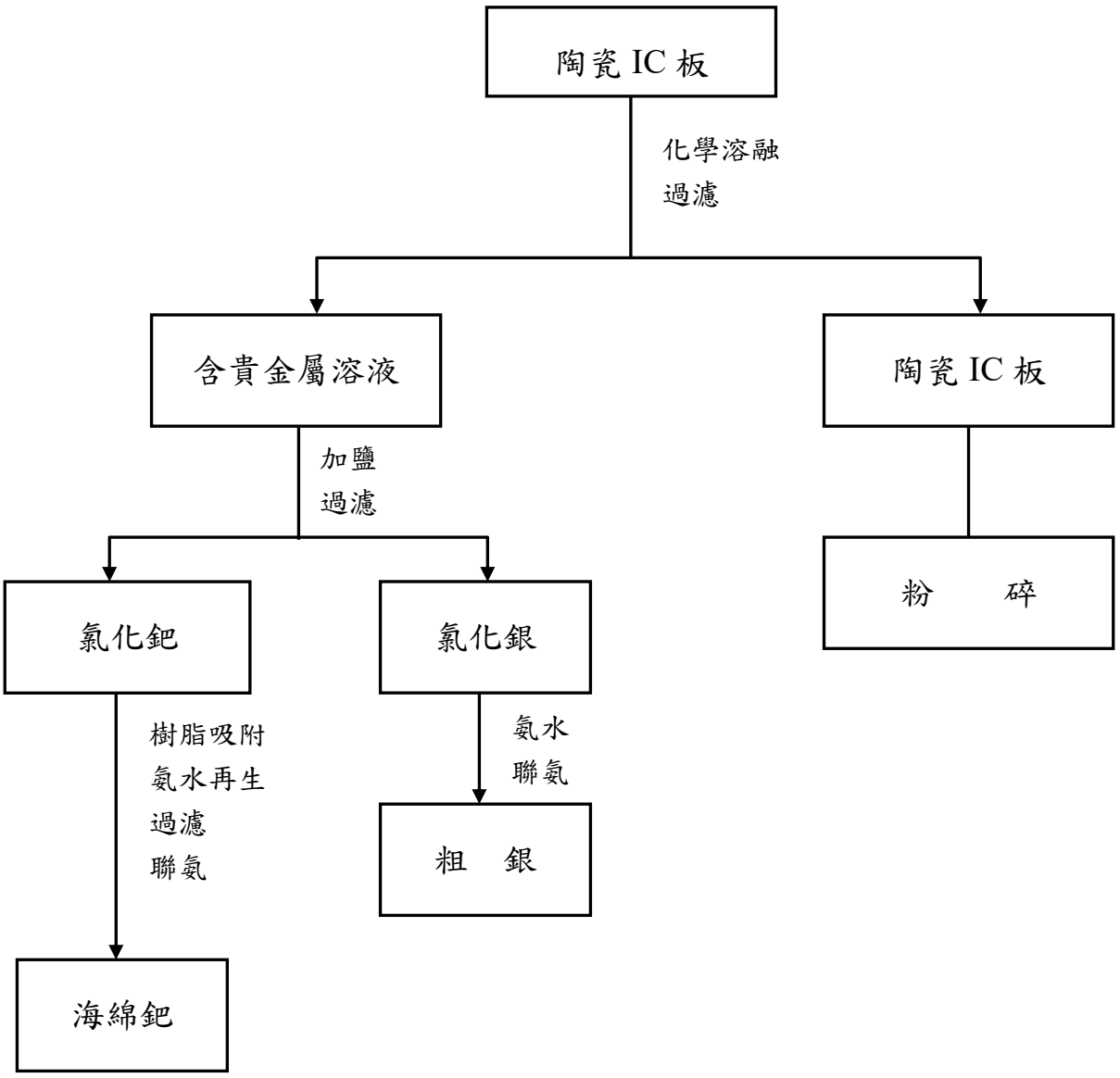
流程表一　廢資訊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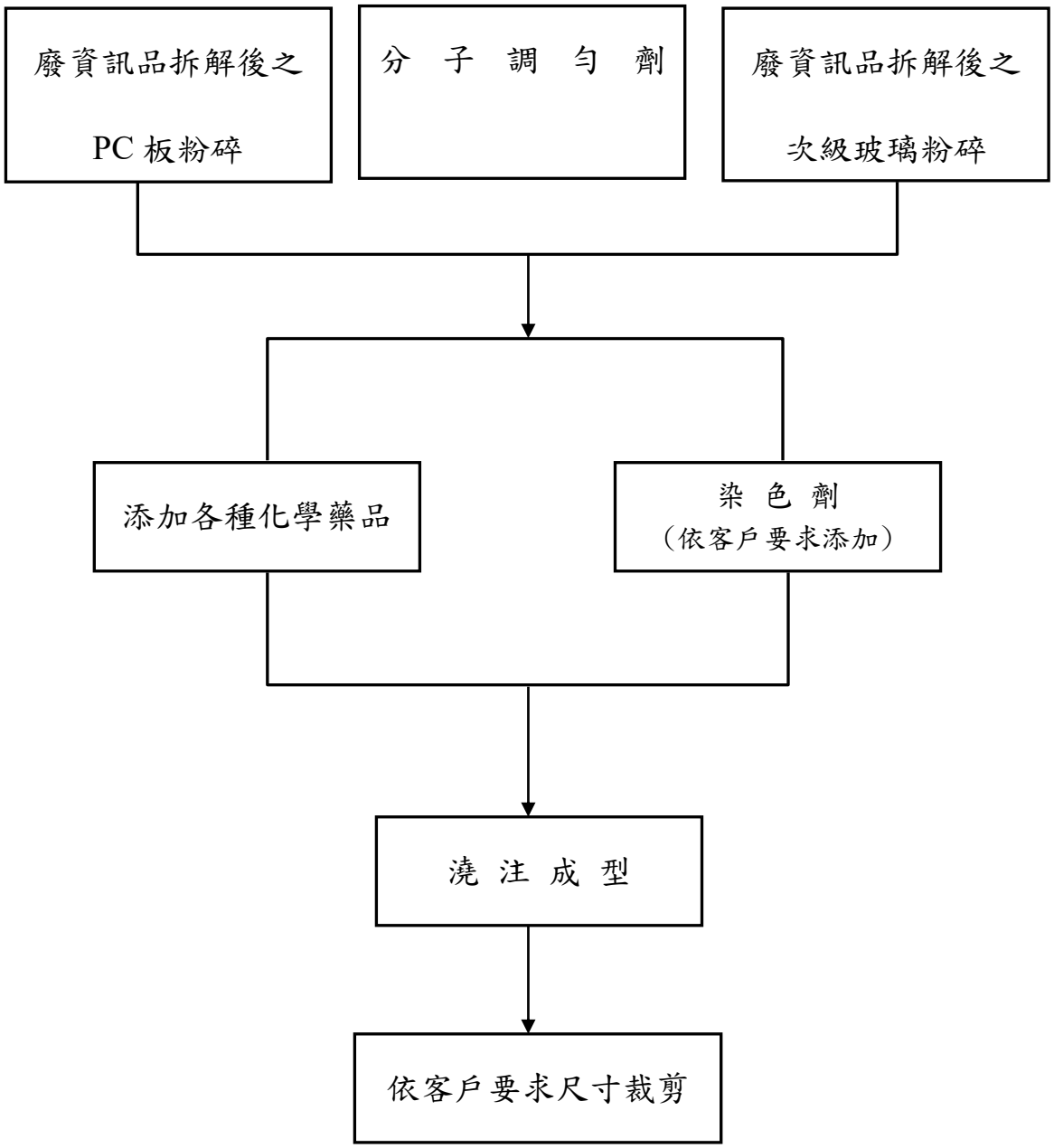
流程表二　貴金屬精煉流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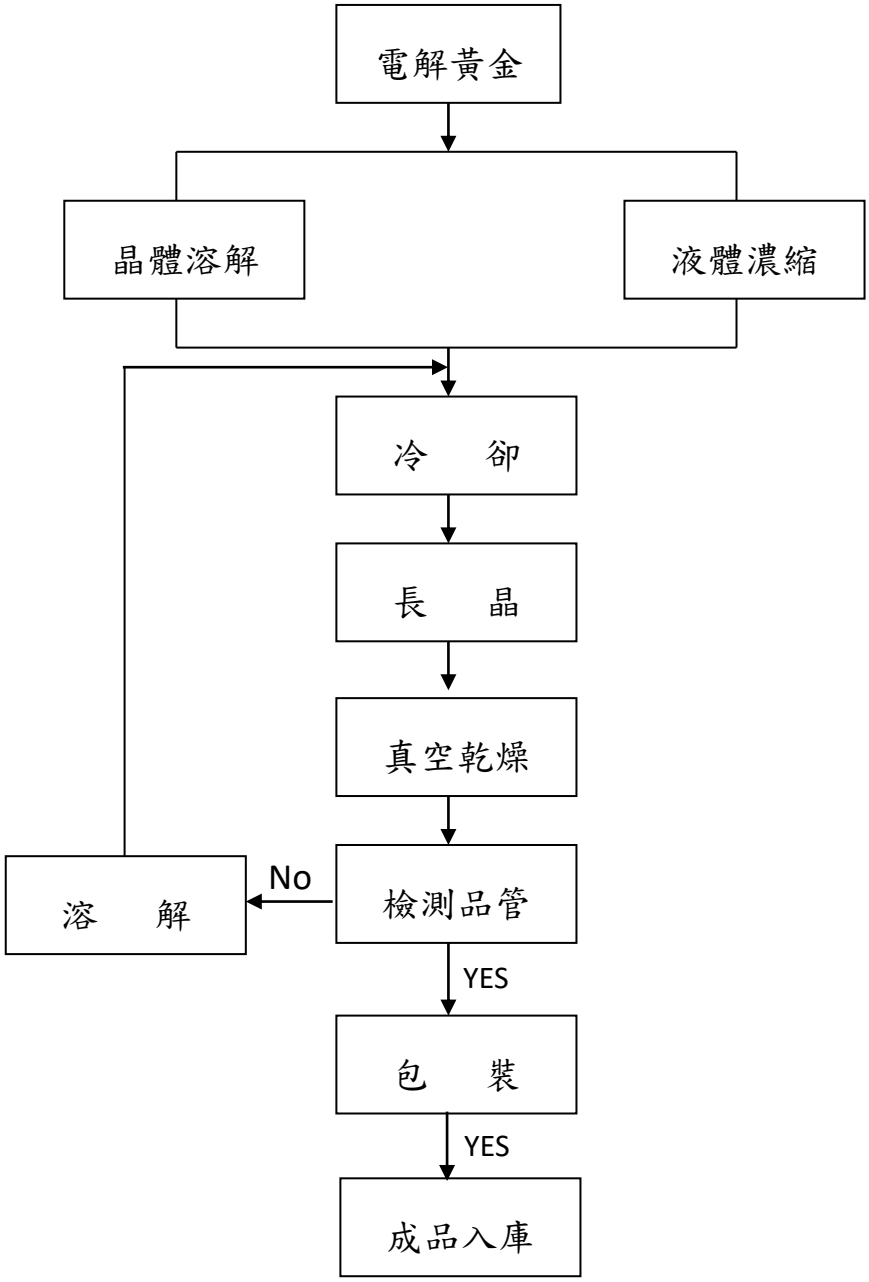
流程表三　貴金屬精煉流程-白銀、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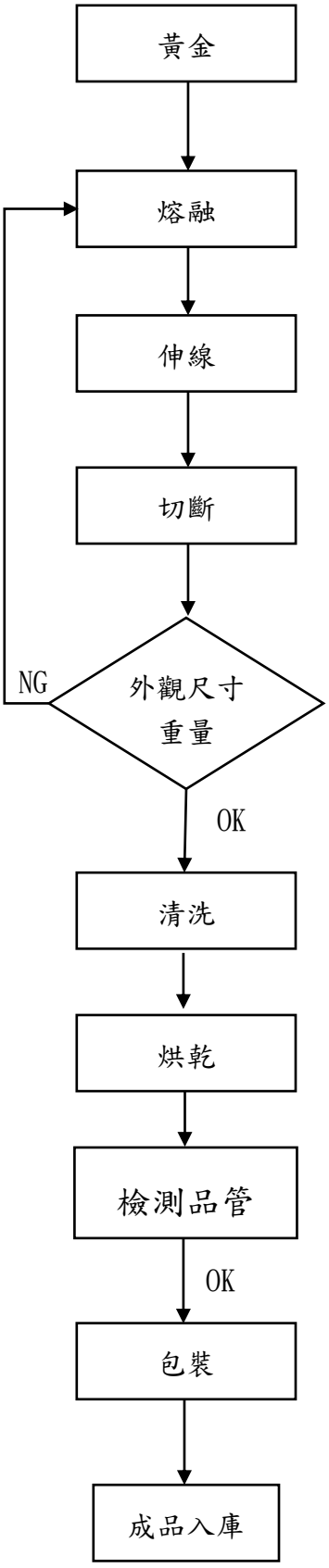
流程表四　人造大理石等建材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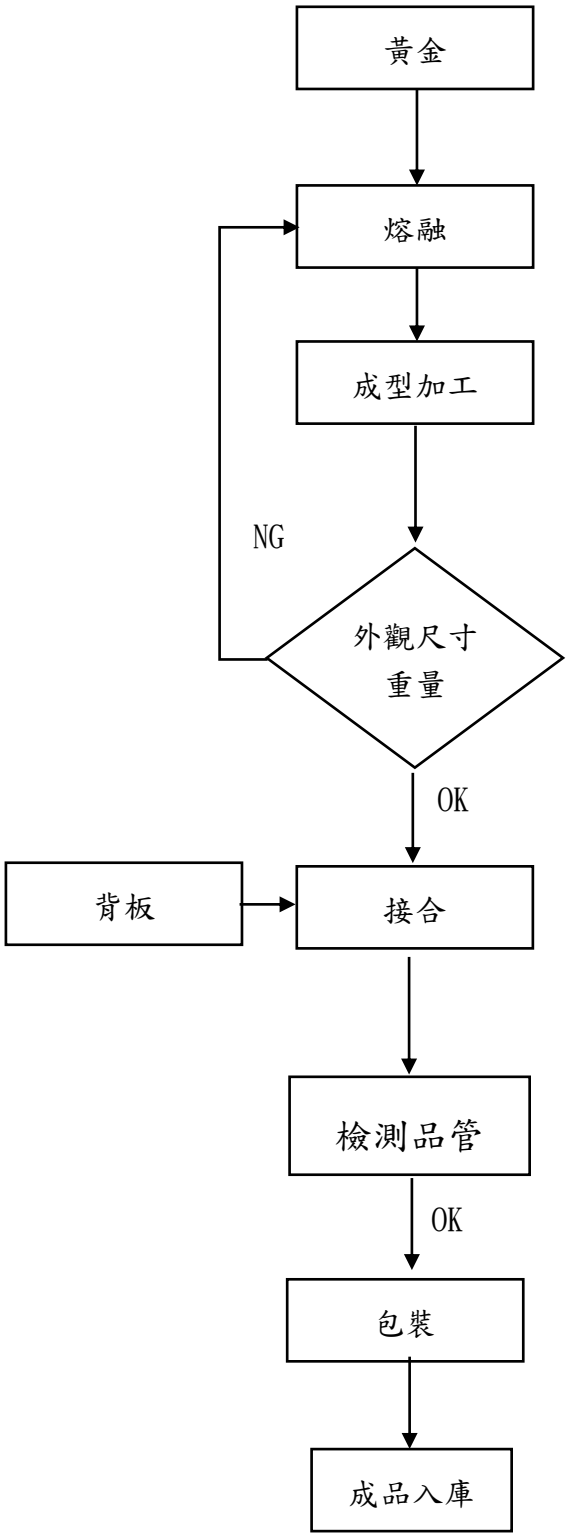
流程表五　金鹽生產流程



流程表六　金粒(Gold Slug) 生產流程



流程表七　金靶(Gold Target) 生產流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884,955	88.48	無	A 廠商	1,242,073	88.38	無	A 廠商	303,351	75.38	無
2	其他	115,276	11.52	無	其他	163,256	11.62	無	其他	99,097	24.62	無
	進貨淨額	1,000,231	100.00		進貨淨額	1,405,329	100.00		進貨淨額	402,448	100.00	

說明：因金鹽製程及研發需求持續對 A 廠商進貨，無明顯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44,691	37.20	無	A 客戶	702,692	46.63	無	A 客戶	208,613	46.78	無
2	B 客戶	142,580	11.92	無	B 客戶	152,945	10.15	無	C 客戶	51,834	11.63	無
3	C 客戶	80,905	6.77	無	C 客戶	127,223	8.44	無	B 客戶	38,143	8.55	無
4	其他	527,289	44.11	無	其他	524,119	34.78	無	其他	147,312	33.04	無
	銷貨淨額	1,195,465	100.00		銷貨淨額	1,506,979	100.00		銷貨淨額	445,902	100.00	

說明：114 年度無明顯差異，115 年第一季 C 客戶金鹽交易銷量增加。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9	20	20
	生產線員工	30	38	40
	一般職員	32	39	38
	合計	81	97	98
平均年歲		43.53	41.48	41.48
平均服務年資		6.73	6.32	6.5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23%	1.03%	1.02%
	碩士	9.88%	9.28%	10.20%
	大專	49.38%	45.36%	43.88%
	高中	16.05%	15.46%	15.31%
	高中以下	23.46%	28.87%	29.5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日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改善狀況
2025/04/25	44-114-040023	2025/03/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	閉路電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錄影系統）配置計畫，不同管制類別錄影系統設置要求如附件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第 1 款裁處罰鍰新台幣 6,000 元整。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已改善完成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與執行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福祉與組織向心力。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1) 獎金福利：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及三節禮金

(2) 休假制度：採週休二日制度，並依法提供各類假別。

(3) 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團保

(4) 餐飲福利：員工餐廳(餐費公司負擔)、誤餐費

(5) 衣著福利：提供制服申請

(6) 休閒與活動：提供旅遊津貼，並辦理國內外旅遊及年度共識營活動。

(7) 補助福利：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新居落成禮金、急難救助及員工健康檢查等。

(8) 其他福利：資深員工獎勵、員工休憩設施（如咖啡茶點、健身房）等。

2. 教育訓練與進修制度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機制，依員工職務別及專業需求規劃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培訓及管理職能發展課程，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包括在職訓練、外部訓練及自我學習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與專業能力提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 2,815 仟元。

4. 勞資間協議情形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恪遵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致力提供安全、尊重與平等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等溝通機制，作為勞資雙方意見交流與協議之平台，促進勞資和諧，並透過制度化之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員工建議與需求。

在人權與平等方面，本公司重視員工人權保障，確保員工不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或其他受法令保障之身分而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並致力打造多元、包容與平等之職場環境。

在勞動條件方面，本公司依法提供合理之薪資福利與工時休假制度，並保障員工就業自由、結社自由，禁止強迫勞動及童工，確保員工工作權益受到充分保障。

本公司員工國籍分佈

項目	百分比(%)
本國籍	79%
外國籍-印尼	21%
總計	100%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比

項目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30.61%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35.71%

本公司全體員工年齡分佈

項目	百分比(%)
年齡<30 歲	22.45%
年齡 30~50 歲	55.10%
年齡>50 歲	22.45%
總計	100%

本公司重視人權之各項議題，未發生重大人權侵害之議題及事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勞資雙方關係義務係依據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為使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因此實施人性化之管理，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共創美好之將來。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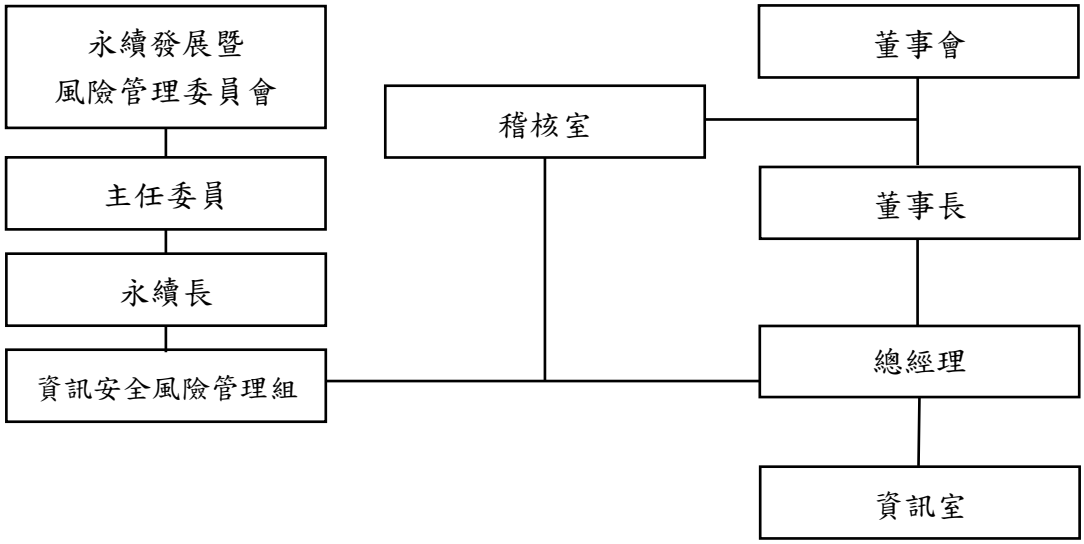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成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安風險管理組」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委，並由稽核室主管擔任資安風險管理組督導，公司內各單位（包含財務、人力資源、研發、工程、生產、顧問等）主管均為委員會成員；另也成立了「資訊室」，專責公司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亦主導此資安風險管理組運行。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資安風險管理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 4, 7, 11 月）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與方策，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由具有資安領域相關

背景的賀士郡獨立董事督導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策略，定期檢討修正。

▼組織圖



2. 資通安全政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涵蓋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是以下列四點為指導準則：

一、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二、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

三、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

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致力導入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不斷地進行「計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 Plan-Do-Check-Act）循環以持續改善。

「計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為了強化資訊安全，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使資訊系統皆能在標準的管理規範下運作，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安全漏洞及生產異常，也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持續改善。未來也期待能投入 ISO15408 共通準則認證，這是一個特別針對生產安全產品的認證，不但注重安全產品在接收、處理及銷毀等安全程序，也對實體門禁管制有很高的要求，以達到生產全線之安全目的。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機制，持續導入新資安風險控管技術，以智慧化／自動化機制提升各類資安事件之偵測及回應處理程序的效率，並強化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保護流程，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防護。

「查核階段」定期監控資安管理指標成效，及上述管理系統每年第三方複審稽核，另委由知名的資安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管理及防禦能

力。

「行動階段」檢討與持續改善，當員工及承商違反資安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規定進行懲處，並持續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組應依「資通安全檢查表」確實查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稽核室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每年一次稽核，並將每年稽核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

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2) 精進資安管理程序：不斷強化資安防禦能力外，在管理程序及意識認知上也須並重。依據 NIST（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標準建立企業資安框架，設置對應的度量指標。員工應遵守資安規定（如嚴格管制行動儲存裝置）、遵循 SOP 作業，並不斷地進行 PDCA 循環以持續改善。

(3) 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包含應用程式白名單（Application Whitelisting）機制與端點偵測與回應（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機制。整體資訊系統網路安全區域優化，增加重要主機特權帳號登入多因子認證防護。

(4) 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符合資訊安全相關的 ISO27001、ISO15408、ISO22301 及美國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X404）等認證標準及法規，作為達成各項風險管理的方法與檢驗依據。公司內部亦成立對應的資安風險管理組，專責推動各項標準化作業，降低生產營運的風險。

(5) 風險控制：與國際資安大廠合作，透過其專業服務進行整體資安體檢，以公正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作為進階資安強化的依據。保護公司於發生網路攻擊時，能將潛在損失降至最小的範圍。

(6) 教育訓練：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與不定期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7) 疫情管制：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強化在家工作（WFH）的防毒駭及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宣導勿使用公共電腦與網路作為工作使用，善盡保護公司資訊之責任。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1) 專責人力：設有專職之企業組織「資訊室」，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 認證：致力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及 ISO15408 廠區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3)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4)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皆完成兩次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年度共計執行四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

(5) 資安公告：製作超過十份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6) 供應鏈：所有新進承商均完成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安規定之教育訓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事業廢棄物處理	A	114.03.22-115.03.21	清除處理委託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B	114.02.01-115.01.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C	114.02.01-115.01.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D	114.03.01-116.02.28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E	114.03.01-116.02.28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F	115.01.01-116.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G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H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I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J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K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L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M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N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契約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O	115.01.01-115.12.31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P	114.12.01-115.11.30	貴金屬回收合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Q	115.01.01-116.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R	115.01.01-116.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S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T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U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V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W	114.12.26-115.12.25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X	114.12.26-115.12.25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Y	114.10.16-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事業廢棄物處理	Z	114.10.16-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A1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B1	115.01.01-115.12.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C1	114.06.01-115.05.31	貴金屬回收合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D1	114.09.01-115.08.31	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E1	114.09.01-115.08.31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	F1	113.08.01-114.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借款契約	G1	102.01.31-116.09.1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H1	114.11.17~115.01.30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I1	111.01.21-118.01.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J1	112.11.30-115.11.30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K1	112.03.31-115.03.3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L1	113.06.06-118.06.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M1	113.07.03-118.07.0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工程類	N1	114.03.19-114.04.30	工程合約	無
工程類	O1	113.05.14-118.05.13	維護保養服務工程	無
技術類	P1	114.01.01-114.12.31	顧問合約	無
技術類	Q1	113.07.01-115.06.30	顧問合約	無
技術類	R1	113.07.01-115.06.30	技轉合約	無
供銷類	S1	114.07.01-114.07.31	貴金屬回收合約書	無
供銷類	T1	113.06.01.118.05.31.	五金買賣合約	無
供銷類	U1	113.06.26-114.06.25	貴金屬回收合約書	無
供銷類	V1	113.06.06-118.06.05	五金買賣合約	無
供銷類	W1	113.05.23-114.05.12	其他合約	無
供銷類	X1	113.04.25-114.04.24	五金買賣合約	無
供銷類	Y1	113.05.23-114.05.22	五金買賣合約	無
供銷類	Z1	113.11.01-115.10.30	五金買賣合約	無
供銷類	A2	113.05.01-114.04.30	其他合約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478,075	453,268	24,807	5.47	
非流動資產	2,341,411	2,231,008	110,403	4.95	
資產總額	2,819,486	2,684,276	135,210	5.04	
流動負債	206,399	810,629	(604,230)	(74.54)	註 1
非流動負債	1,377,391	703,268	674,123	95.86	註 2
負債總額	1,583,790	1,513,897	69,893	4.62	
股本	1,044,358	1,045,137	(779)	(0.07)	
資本公積	991,182	993,262	(2,080)	(0.21)	
保留盈餘	(768,186)	(824,328)	56,142	(6.81)	
其他權益	(31,658)	(43,692)	12,034	(27.54)	註 3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1,235,696	1,179,379	65,317	5.5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係因本公司 114 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 609,076 仟元所致。

註 2：係因本公司 114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 675,222 仟元所致。

註 3：係因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賺得酬勞轉銷 11,930 仟元所致。

二、 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1,506,979	1,195,465	311,514	26.06	註 1
營業成本	(1,378,741)	(1,193,878)	(184,863)	(15.48)	
營業毛利(損)	128,238	1,587	126,651	7,980.53	註 1
營業費用	(145,427)	(136,257)	(9,170)	(6.73)	
營業淨利(損)	(17,189)	(134,670)	117,481	87.24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35	(28,555)	101,990	357.17	註 2
本期稅前淨利(損)	56,246	(163,225)	219,471	134.46	註 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	-	-	-	
本期淨利(損)	56,142	(163,225)	219,367	134.40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	3,600	(3,495)	(97.08)	註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47	(159,625)	215,872	135.2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主係因 114 年去化之廢資訊品及五金類，實際含金量高於一般水準；且回收客戶數增加，帶動可銷售黃金量成長，並受惠於金價持續上漲，致本期毛利增加。營業費用雖增加未達毛利，故營業淨利(損)增加 117,481 仟元。

註 2：主係因 11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126,210 仟元。

註 3：主係因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3,430 仟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17	14.74	-447.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6	52.30	-1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2	4.61	-167.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度現金流量減少，11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105,621 仟元，期末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206,399 仟元，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為-51.17%，而造成兩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的主因為 114 年存貨淨現金流出金額相較 113 年度增加新臺幣 313,162 仟元；另外 114 年期末流動負債相較 113 年減少新臺幣 604,230 仟元，主要舉借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445	(225,007)	(116,332)	(257,894)	-	375,0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應貴金屬應用材料業務及廢棄物新標案，同時預估貴金屬價格仍維持高檔，存貨金額將持續增加，導致現金流金。 (2)投資活動：因應貴金屬應用材料業務擴展，需增加存入黃金借料所需之保證金金額，導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以 ESG 及循環經濟為核心，致力發展新環保、新能源、新合作及新商模，在 112 年度投資台灣精材(股)公司，並藉以跨足半導體相關產業領域，雖然去年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尚未明顯復甦，但台灣精材(股)公司仍憑藉其產業特殊性及優異技術，繳出全年獲利之成績單。同時去年本集團也與寶晶儲能源(股)公司合資成立寶儲能源(股)公司，

主營儲能案場(AFC 調頻備轉)，目前因儲能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合資公司仍暫處虧損階段，預計近期政府儲能政策將有所調整，屆時營運將有轉虧為盈之契機。另外在多角化經營的發展策略下，本集團將聚焦於綠能環保及半導體產業之投資機會，未來實際投資計劃將視市場狀況及營業規模之需要而定。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的資金規劃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定期評估市場利率、金融資訊變化情形，適時採取適當資金運用，以降低升息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營運資金調節性質，而長期資金係則以銀行長期借款規劃，114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新臺幣 36,505 仟元，佔稅前淨利-65.02%。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部份進貨及銷貨以外幣收、付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114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臺幣 10,050 仟元，佔稅前淨利-17.90%。

未來會隨時掌握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的外匯諮詢與規劃，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因為本公司的產品為抗通貨膨脹的標的之一，所以當通膨發生時亦會同時帶動產品價格的上漲，故以長期來看，反而對公司損益有其正面效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期貨）目的為屬避險交易，在貴金屬庫存餘量的範圍內操作以規避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114 年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益金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65~66 頁之「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事；未來仍持續會與本公司委任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密切聯絡與諮詢，以隨時掌握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目前在全世界倡議淨零碳排及資源再利用之趨勢引領之下，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7 頁，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情況，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客戶；並積極尋求可提供 4N 純度及有大量黃金之供應商。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本公司對資安管理政策、相關教育訓練及因應作業流程如下：

(1)伺服器軟硬體進行系統化整合管理，能及時監管並作問題回報，讓人員能第一時間進行處理，並具備高可用性之備援機制。

(2)系統服務及資料存取整合帳號及權限管制，人員資料之存取係經過層級管控機制來運作。

(3)個人辦公用電腦設備皆設定防毒及 USB 存取管理工作，減少資料中毒擴散及資料被惡意存取的風險。

(4)公司網路使用 VPN 架構區隔內網及外網，導入防火牆管理機制，減少第三方惡意入侵行為。

(5)不定時之資安宣傳及資訊設備安全管理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內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識與資安風險防範。

(6)資訊機房空間具有人員出入及時程管制，同時與保全機制連動，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7)公司內資訊人員不定時參與資安訓練及課程，提升資安應對知識及技術等應用。

2. 其他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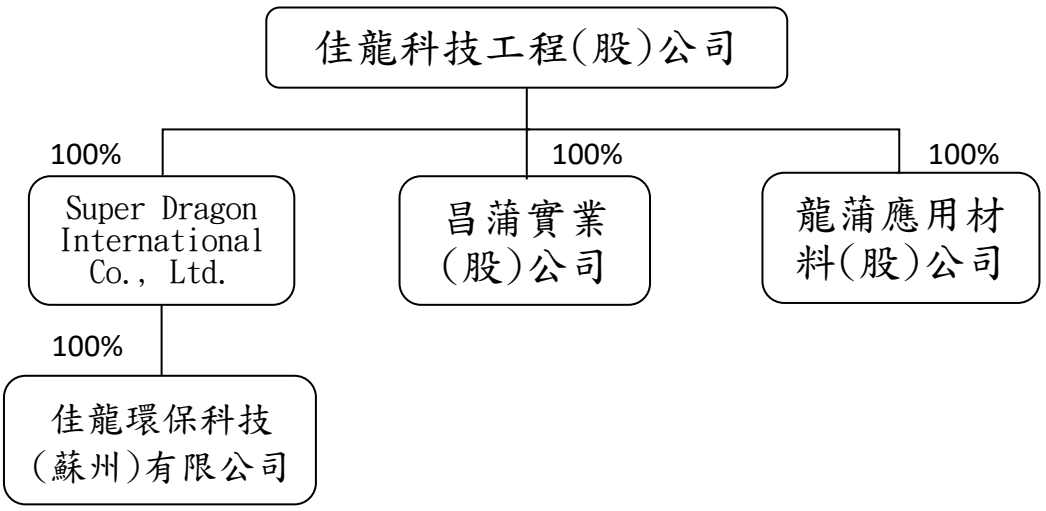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無其他重要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92.11.11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 9,205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3.03.18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USD 10,000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5.19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鄰環科路323號	NTD 18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2.0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鄰環科路323號	NTD 1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耀勳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	-
	董事	吳介評	-	-
	董事	吳界欣	-	-
	監察人	簡恒敬	-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18,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監察人	黃莉喬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1,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珠		
	監察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曄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昌蒲實業(股)公司	180,000	195,776	28,469	167,307	4,484	(3,789)	4,687	0.26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100	93,307	-	93,307	-	-	(4,090)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14,300	97,687	5,905	91,782	14,563	(4,204)	(4,089)	-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10,000	17,206	-	17,206	-	(26)	7,176	7.18

(五)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涵蓋之行業：事業廢棄物清運。
2. 往來分工情形：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主要為清運、處理及生產工業用原料；昌蒲實業(股)公司主要為清運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為清運及處理。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須編製。

合併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柒、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界欣